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荣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订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四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事项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决定于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4日（周一）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周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周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8日（周二）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2月18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23日（周日）下午13:30-15:3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2月23日前（含23日）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登记地点。逾期不予办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4、联系人：张月

5、联系方式：0533-5208617

6、电子邮箱：lhzq@longhuapu.com.cn

7、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三（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联系人：张月

联系电话：0533-5208617　　传真：0533-5208617

邮政编码：256300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49。

2.投票简称：隆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隆华新材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3、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件三：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5-002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泰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的方式下发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李晓亮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估值提升计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5-003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股份"或"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华泰股份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华泰股份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生产经营、现金分红、股份回购、股东增持、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华泰股份股票自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2024年2月5日-2025年2月5日）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4月20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35元），2024年4月21日至2025年2月5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11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华泰股份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科目＼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	8.35	6.11	6.15	6.13	6.11
每股净资产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华泰股份前12个月股价波动情况

前12个月起止时间	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4月20日	2024年4月21日至2025年2月5日	备注
股价波动区间（元/股）	2.71-3.68	2.94-4.15	1、华泰股份2024年4月20日披露2023年年报，2024年2月5日-2024年4月20日股价对标2022年度每股净资产。2、2023年5月29日，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公司股价和每股净资产下降。
对标每股净资产（元）	8.35	6.11	
前12个月股价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	是	是	

（二）审议程序

2025年2月5日，华泰股份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抓好生产经营

华泰股份将坚持"造纸+化工"双主业的双轮驱动战略，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造纸产业方面，公司将推动造纸产业转型升级，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和原料结构，实现新闻纸、文化纸、铜版纸、包装纸等产品的提质降本增效，提高市场竞争力。2025年，华泰股份投资建设的年产70万吨化学浆项目将投产，该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补足上游产业短板，保证纸浆供应，降低原材料成本。化工产业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拉长化工产业链条，在盐化工产品基础上，向下游延伸发展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工产品，形成烧碱、液氯、双氧水、环氧丙烷、氯乙酸、甲烷氯化物、苯胺等氯碱化工、精细化工相结合的化工产业新模式，提升化工板块盈利能力。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将通过持续且合理比例的现金分红来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均通过合理比例的现金分红来回馈全体股东，积极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中，明确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自上市以来已累计分红达25.42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18%，其中最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分红总额为7.94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53.96%。

2025年，公司将重新制定发布《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投资者分红回报预期，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其中2025年度拟定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与当年公司回购资金之和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三）积极实施回购股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2022年，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22年5月-2022年11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408万股，使用资金4.80亿元，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727万股，使用资金9,439.70万元，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公司将按照本次回购方案继续完成股份回购工作。在完成股份回购的基础上，择机充分运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工具，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提升公司发展信心

公司将加强与控股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控股股东积极通过自有资金和回购增持贷款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同时，为积极响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国家政策的相关要求，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11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与华泰集团签署《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将向华泰集团发放人民币贷款不超过15,000万元，用于增持公司股票。2024年11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泰集团已增持公司股票1,448.73万股，增持成交总额5,337.63万元。

2025年，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方案继续完成股份增持工作。

（五）加强外部沟通，提升价值传递

公司将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股东大会、常态化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和诉求；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直接与投资者对话、走进上市公司现场参观、投资者电话、上证e互动等沟通方式，进一步增进外界对公司的了解；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制定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2025年至少举办三次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六）聚焦市场关注，强化信息披露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从投资者的需求出发，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及时性。积极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展示公司经营情况、产品情况、资讯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七）严格执行减持新规，增强公司发展信心

公司控股股东及现任董监高严格遵守减持新规要求，长期坚定持有公司股份，显示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认同。

综上，公司将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认真落实估值提升计划，立足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强化责任担当，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泰股份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从生产经营、现金分红、股份回购、股东增持、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了实施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估值提升计划，并对外披露。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若日平均市净率低于造纸行业平均值的情形，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鞍岭英"）持有公司股份7,847,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上海盈鞍众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鞍众弊"）持有公司股份567,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上述股东因受同一主体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银鞍岭英和盈鞍众弊合计持有公司8,415,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4日，公司收到银鞍岭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已完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的函》，截至2025年2月4日，银鞍岭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减持567,578股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银鞍岭英、盈鞍众弊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15,163	7.04%	IPO前取得：8,415,163股

备注：1.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2024年11月14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由120,242,886元减少为119,564,509元。

2.上表中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变更后的股本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银鞍岭英、盈鞍众弊	8,415,163	7.04%	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8,415,163	7.0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数量（股）	当前持有比例
银鞍岭英、盈鞍众弊	567,578	0.47%	2024/11/15～2025/2/4	集中竞价交易	16.01－18.00	9,455,408	已完成	7,847,585	6.56%

注：银鞍岭英本次未减持所持股份，持股数量仍为7,847,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盈鞍众弊本次减持567,578股，减持后占公司总股本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2,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3.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89,79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9.1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2,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3.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9,79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做好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就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开征求投资者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16日，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箱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同时提供相关身份及持股证明等材料。

电子邮箱：caiw@fjec.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987,076元（不包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